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375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王重方
被　　告　巨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俊輝
被　　告　吳王翠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捌仟柒佰捌拾貳元，其中新臺幣柒拾貳萬玖仟壹佰伍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四計算之利息，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玖仟陸佰貳拾捌元部分，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七六計算之利息，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訂立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連帶保證書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第41頁），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巨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巨曜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以民國102年3月2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251109110號函為解散登記，斯時之董事、股東為吳俊輝，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登記表影像檔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被告巨曜公司於解散登記後應行清算程序，而被告巨曜公司之公司章程又別無其他規定，亦未選任或呈報清算人，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依法應由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則原告起訴時以吳俊輝為被告巨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併予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巨曜公司以被告吳俊輝、吳王翠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合約書，依序於下述時間向原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94年11月25日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25日至97年10月25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放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386%計算。(二)95年9月1日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放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386%計算。(三)95年10月11日借款8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10月11日至同年12月5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放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386%計算。(四)95年12月28日借款52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12月28日至96年12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基

準放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05%計算。(五)96年1月9日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6年1月9日至同年12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放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05%計算，倘未依約給付本息，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應給付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各按原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各按原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巨曜公司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尚欠本金2,358,782元(計算式:364,577＋364,577＋814,814＋814,814)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合約書約定，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本件借款固已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中小信保基金）先行交付代位備償款1,159,826元，然該給付並非具有代位清償之性質，且不發生法定移轉之效力，被告巨曜公司之清償責任並不因中小信保基金交付備償款予原告而解免，復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原告仍須向被告巨曜公司求償。又被告吳俊輝及吳王翠雲2人為被告巨曜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本件原告主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動撥申請書、連帶保證書、催收帳卡查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0年8月10日（100）代償二字第6151317號函、巨曜公司逾期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計算表、已代償案件金額查詢、戶籍謄本、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第79頁、第91、93、97頁)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目的在協助具有發展潛力，但欠缺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向金融業融通以獲得營運資金，與一般之連帶保證人有殊，亦非保險人。而係於金融業對中小企業之授信案件已屆清償期發生授信逾期或信用發生危機時，金融業依照契約應採取一定之追償措施，如仍未獲清償，於一定期間可依契約請求中小信保基金先行代位清償（金融業僅能列入暫收款或其他預收款科目內），惟經授信之該中小企業之給付及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解免，金融業依約仍應繼續追償，如追索得到部分清償，則應匯還與信保基金，此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100年8月10日（100）代償二字第6151317號函「二、本案應請依貴我雙方約定繼續積極對主從債務人催收，否則，若有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將依約就該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收回。三、本案經催討後，若有收回，應請即依約按債權比例匯還本基金，不得長久留於帳上。」等語即明，有已代償案件金額查詢及前揭函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57頁），足認中小信保基金已支付原告之備償款1,159,826元部分，並非代位清償性質，仍應由承貸銀行即原告以自己名義向被告追償，如追索得到部分清償，仍應匯還該基金。被告巨曜公司向原告

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吳俊輝、吳王翠雲為被告巨曜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均應連帶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

㈢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江慧君